

# 第 14 條：

## 人身自由及安全之說明式指標表

## Illustrative indicators on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the person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人權指標》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 \(SDG-CRPD Resource Package\)](#) 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CRPD 人權指標》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人身自由及安全權 \*

要素／ 指標	因身心障礙剝奪自由： 絕對禁止以實際或被認為身心障礙為由而剝奪自由	因身心障礙以外之因素剝奪自由： 刑事及行政拘留	身心障礙者之人身安全與拘留條件
<b>結構</b>	14.1 國家憲法和立法承認所有身心障礙者與他人平等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權利。		
	14.2 制定法規，要求針對自由遭到剝奪之身心障礙者進行資料收集，並將該資料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拘留原因和拘留場所（如公、私營精神醫療機構、收容機構、監獄等）區分。 <sup>i</sup>		
	14.3 要求針對相關支出建立指標系統，藉此保障身心障礙者之人身自由及安全權的法律規定。 <sup>ii</sup>		
	14.4 憲法和／或法律不得直接或間接允許因實際或被認為身心障礙和／或其他理由（如照護、治療、對本人或他人形成風險等理由）或由於態度、環境、資訊或通訊傳播方面的障礙，而以任何形式剝奪自由。 <sup>iii</sup>	14.6 為建立涵蓋身心障礙者之刑事與監獄制度而制定的法律（如具可及性和包容性的拘留程序、設施和服務）。	14.9 採納適用於監獄和其他拘留中心之強制性可及性標準。（同前 15/17.10）
	14.5 採納過渡性法律、政策和／或計畫，以確保立即釋放因實際或被認為身心障礙而遭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包括被關押在精神醫療機構並因此失去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同時立即中止強制治療等限制性和脅迫性措施。	14.7 確保所有行政拘留制度（如移民拘留）均涵蓋身心障礙者，且具性別敏感度和適齡性（如具可及性和包容性的拘留程序、設施和服務）的法律。	14.10 確保為失去自由之身心障礙者進行合理調整的法律規定。（同前 15/17.11）
		14.8 採用法律和政策，推動使用修復式司法機制和非監禁式措施，進而避免執行監押。	14.11 禁止對身心障礙者等對象使用隔離或任何醫囑（物理、藥物 <sup>iv</sup> 和機械等）束縛手段，且嚴禁在未取得當事人自願知情同意之情況下使用精神藥物，或其他介入措施的法律規定。

人身自由及安全權 \*

要素／ 指標	因身心障礙剝奪自由： 絕對禁止以實際或被認知為身心障礙為由而剝奪自由	因身心障礙以外之因素剝奪自由： 刑事及行政拘留	身心障礙者之人身安全與拘留條件
<b>過程</b>	<p>14.12 被關押在精神醫療機構或類似機構並因此失去自由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以及其中已知悉其有權獲釋、取得住所、生計和其他形式之經濟和社會支持的比例。<sup>v</sup></p> <p>14.13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融入社區，同時推廣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可取得之相關支持，而向一般大眾進行宣導的意識提升活動，內容包括身心障礙者之人身自由及安全權，以及絕對禁止因實際或被認知為身心障礙而剝奪自由的規定，包括任何心理健康相關拘留、強制藥物治療和其他強制性介入措施。</p> <p>14.14 涉及因身心障礙而剝奪自由，且已經過調查並做出裁決之申訴案件比例；申訴者勝訴之案件比例；在前述申訴者勝訴之案件中，政府和／或責任承擔方遵守裁決結果的比例；各案件以機制類型區分。</p>	<p>14.15 經過身心障礙者權利訓練之司法人員、警察、監獄人員和其他拘留中心人員的人數和比例，訓練內容包括不得在未取得當事人自願知情同意之情況下進行隔離、束縛、施用精神疾病藥物或採取其他介入措施；可及性；於逮捕、偵訊及拘留身心障礙者時，必須在資訊及通訊傳播等方面提供合理程序調整。</p> <p>14.16 被關押在監獄和其他拘留中心並因此失去自由之身心障礙者人數和比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拘留原因<sup>vi</sup>、拘留中心類型以及地理位置區分。</p> <p>14.17 因刑事制度或行政拘留失去自由，而後迅速獲得免費法律援助之身心障礙者比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拘留場所以及地理位置區分。<sup>vii</sup></p> <p>14.18 為向因刑事制度或行政拘留而失去自由之身心障礙者提供法律援助服務而編列的預算</p> <p>14.19 接受剝奪自由之程序的身心障礙者申請適齡程序調整的比例。</p>	<p>14.20 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代表人指控任何拘留場所<sup>viii</sup>不具可及性、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實施酷刑或任何形式之虐待（包括隔離、強制藥物治療和束縛），且已經過調查並做出裁決之申訴案件比例；申訴者勝訴之案件比例；在前述申訴者勝訴之案件中，政府和／或責任承擔方遵守裁決結果的比例；各案件以機制類型區分。</p> <p>14.21 為改善拘留條件（含無障礙相關措施）所提撥之預算。</p>
	14.22 諮詢程序的舉行，應確保身心障礙者透過所屬代表組織等方式積極參與設計、實施及監督與身心障礙者人身自由及安全權利相關的法律、規範、政策與計畫。 <sup>ix</sup>		

人身自由及安全權 \*

要素／ 指標	因身心障礙剝奪自由： 絕對禁止以實際或被認知為身心障礙為由而剝奪自由	因身心障礙以外之因素剝奪自由： 刑事及行政拘留	身心障礙者之人身安全與拘留條件
<b>結果</b>	<p>14.23 目前因實際或被認知為身心障礙而失去自由的身心障礙者人數，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機構類型／拘留場所（如精神醫療機構、社會照護或收容機構、心智障礙者收容機構等），以及予以收容或拘留之法律依據區分。<sup>x</sup></p> <p>14.24 目前因實際或被認知為身心障礙（如「不適合受審」並隨後採取安全措施）而接受起訴轉向處遇並因此失去自由的身心障礙者人數，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以及機構類型／拘留場所區分。</p> <p>14.25 先前因身心障礙而失去自由，而後獲釋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及拘留場所（如精神醫療機構、心智障礙者收容機構等）區分，以及其中已取得住所、生計和其他形式之經濟和社會支持的比例。</p>	<p>14.26 被關押在監獄和其他拘留中心（非身心障礙專用）並因此失去自由之人數、以及其中身心障礙者的比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拘留原因<sup>xi</sup>、拘留中心和地理區域區分。</p> <p>14.27 身心障礙者定罪率與一般定罪對照，依年齡、性別、身心障礙類別、罪行／原因、以及當事人是否已取得法律援助、或自行選擇律師區分。<sup>xii</sup></p> <p>14.28 上訴後予以減刑或撤銷刑事定罪之案件比例，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p>	<p>14.29 被關押在任何拘留場所並因此失去自由，但有獲得合理調整之身心障礙者人數和比例，依年齡、性別、身心障礙類別、拘留原因<sup>xiii</sup>、拘留中心以及地理區域區分。</p>

- \* 參閱 CRPD 委員會關於 CRPD 第 14 條之準則、[2016 年半年報附錄](#)，以及 [A/72/55](#)
- \*\* 欲知更多「因身心障礙而剝奪自由」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特別報告員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A/HRC/40/54](#) 第 14—24 段，另請參閱下方註 iii。
- i 剝奪自由亦涵蓋對身心障礙者施以居家監禁（參閱指標 14.4 註 iii），然而收集相關資料的難度明顯高於監獄、精神醫療機構等剝奪自由之場所的資料。國家應採取適當方法進行及支持資料收集，以解決這個問題。
- ii 其中，支出指標系統應能有助於：
  - 將為向因身心障礙而失去自由，而後獲釋之身心障礙者提供社區支持服務而編列的預算與投入機構（養護或服務等機構）的預算對照，以透過資源配置追蹤及確認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身自由及安全權所作的政策承諾推動進度。
  - 編列每年為使非身心障礙專用拘留制度涵蓋身心障礙者所需使用之預算，並明定用於提升可及性及提供合理調整的經費。
- iii 其中包括：
  - 允許透過第三方授權等方式，進行強制機構安置之民事、行政和社會服務法規。
  - 允許透過第三方授權等方式，為任意目的實施不限期間之非自願住院或治療的一般衛生法規或特定精神衛生法規。
  - 允許以認為當事人「不適合受審」或「不負刑事責任」為由予以起訴轉向處遇，並採取剝奪自由和強制治療等安全措施之刑法和刑事程序。
  - 允許身心障礙者之家屬進行居家監禁，或允許家屬授權或請求為其成年或未成年家屬，進行機構安置或安排住院的家事法或相關法規。
- 人身自由和／或安全因未遵守強制性措施而受到立即性威脅，例如透過強制社區治療或授權衛生、心理健康或社會服務人員或政府機關實施強制治療，拘留當事人進行觀察和評估。
- 此外，應修訂法規以確保移除將「非典型行為」視為犯罪行為的規定，進而避免對心智障礙者、心理社會障礙者、失智症患者和自閉症患者等身心障礙者造成不成比例的負面影響，以符合不歧視及刑法原則。參閱 [A/HRC/40/54](#) 第 34 段。
- iv 藥物束縛包括在未取得當事人自願知情同意之情況下，對其施用抗精神病藥物。
- v 參閱 CRPD 委員會第 14 條準則第 24 段所述「聯合國關於任何遭剝奪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訴訟之相關救濟與程序的基本原則與準則第 20 條」，以及 [A/HRC/30/36](#) 第 126 段。
- vi 在「拘留原因」方面，必須區分已定罪者及審前羈押者，例如面臨刑事訴訟的審前羈押者。
- vii 欲知刑事制度方面的法律援助，請參閱「[聯合國關於在刑事司法系統中獲得法律援助機會之原則與準則（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Access to Legal Aid i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 viii 這包括違反以身心障礙為由而剝奪自由（違反 CRPD）之身心障礙者長住場所，以及其他拘留場所（如監獄）。
- ix 此指標需要確認政府機關為依 CRPD 第 4(3) 條規定和 CRPD 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確保身心障礙者參與會對其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議題的決策程序而採取之具體行動（除參與方法和機制外），包括諮詢會議、技術簡報、線上諮詢，以及徵求針對法律和政策草案之意見。為此，國家
  - 須確保諮詢程序之透明性和可及性；
  - 須確保提供適當且易於取得之資訊；
- x 關於「拘留之法律依據」，請參閱上方註 iii，其中列有因身心障礙而剝奪自由的各種理由，以及將該行為合法化，並因此違反 CRPD 第 14 條的法規。
- xi 在「拘留原因」方面，必須區分審前羈押者及已定罪者。
- xii 此指標有助於評估身心障礙者在定罪人數中的比例是否有過度表徵的現象。在此情況下，必須進行進一步調查和研究，以辨別身心障礙者遭到直接或間接歧視的原因（如難以取得法律援助、缺乏可及性通訊傳播、缺乏針對法律訴訟的程序調整等）。
- xiii 在「拘留原因」方面，必須區分已定罪者及審前羈押者，例如面臨刑事訴訟的審前羈押者。
- 不得隱瞞資訊、限制身心障礙者組織表達意見之自由，或阻止其自由表達意見；
- 須涵蓋已註冊和未註冊組織；
- 須確保儘早且持續參與；
- 須負擔參加者之相關費用。